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 拟向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发行股份购买 其合计持有的湖南省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 山矿业")100%股权,同时拟向有色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 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仅达成初步意向,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 常波动,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本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9 月 30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 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1)及 2022年 10月 14日披露 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3) .

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各项工作尚未 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待 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 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 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根据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发行股份事项亦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